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04年度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5/27 16:02:41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4年5月26日臺藝大程字第1042510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招生對象為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於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- 三、 招生訊息及報名表請至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(<http://tec.ntua.edu.tw/>)查詢。